



暑假来了,让孩子远离“黑手”

市检察院提醒家长:暑期紧绷“安全弦”

暑假到了,放下沉重的书包,快乐的假期生活即将开始了,可每年暑假也是学生安全事故的高发期。安全是孩子身心健康的重要保证,家长应怎样保证孩子的暑期安全,防止意外发生?孩子的防范意识如何?希望下面的建议能帮助广大学生孩子们度过一个快乐而安全的假期。

5月17日,家住惠萍的史某趁8岁女孩敏敏从树上爬下之际,趁机抚摸其下体,对其进行猥亵。见敏敏未有什么反应,愈发大胆的史某于24日下午将敏敏带进村里废弃小屋中再次实施猥亵行为,终于东窗事发。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科长吴洪燕告诉记者,暑假即将开始,家长除了要预防孩子的出行和居家安全外,近年来迅速增长的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也须引起学校和家长的注意。

■现状: 数量不多 增长迅速 影响恶劣

近日,市检察院对该院受理的猥亵性侵害儿童案件进行了总结,统计显示,今年1月至今,市检察院审结猥亵儿童案件6起。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08年到2014年,市检察院共审结猥亵儿童案件15起。

对此,吴洪燕表示,这并不意味着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是近年来才开始出现的。因为性犯罪较为隐蔽,出于性羞耻心理影响或者自我保护意识的缺乏,很多犯罪行为没有被及时发现。但是2013年海南校长带学生开房事件以后,社会和舆论越来越多地关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

虽然市检察院受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在整个刑事案件中比例不到5%,但由于此类犯罪给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社会影响非常恶劣,所以此类案件的频发须引起社会关注。

■特点: 乡村留守儿童成“高危人群” 案件多为熟人作案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多发于“熟人作案”。市检察院审结的21起案件中,有九成以上的被害人是被邻居、亲戚等“熟人”侵害,并且大多数的性侵害案件犯罪主体文化程度低,中老年人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犯罪问题凸显。所有涉案被告人均为男性,案发年龄从40岁到83岁不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到八成以上,且已婚

男性犯罪比例较高。

吴洪燕告诉记者,所有审结的性侵害案件中,受害人为幼女的比例占到近九成。案发时,年龄最大的为14岁,最小的仅为3个月。由于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体力智力发育尚不成熟,其辨别和反抗能力相对薄弱,犯罪分子采用食物诱惑、语言威胁等方式可以轻易制服被害人,所以儿童极易成为性犯罪的侵害目标。

根据市检察院的统计,在全部性侵害案件中,80%的发生地点为乡村。2008年至2014年的15起案件中,有11件发生于乡村,而今年发生的6个案件地点则全部在乡村。究其原因,除了乡村地处偏僻,且父母大多外出打工或者忙于工作,对孩子看护不够,让犯罪分子更易于实行性侵犯外,同时也反映出农村父母与城市父母相比,对女童进行自我性保护教育的意识较为薄弱。

■声音: 学校和家长需共同努力 对于受害儿童需进行心理帮助

为了避免孩子遭受强暴和性侵犯,家长和教师必须从孩子幼年起对他们进行这方面的教育。从孩子的健康成长来说,学校开展性教育课程,至少能让孩子知道,哪些行为对自己会造成伤害,自己的哪些部位是需要保护起来的,即使隔着衣服碰也不行。要告诉孩子身体是属于自己的,如果有人触摸你的身体,你一定要告诉家长或老师,就可以避免更多的伤害。

许多农村家庭因父母外出,留守儿童多为隔代抚养或委托亲属监护,导致家庭安全监护和教育有所缺失,部分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缺乏必要引导和保障,因此社会和学院应重点加强对留守儿童法治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引导,有效补充家庭安全教育的不足。

特别是对于受害儿童的事后关怀,遭受性侵犯的孩子极易在心理上受到创伤,往往会表现出恐惧、抑郁、强烈的不安全感等。这就需要家长、学校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受害儿童的事后心理干预,做好心理疏导,尽可能使孩

本报记者 潘瑾瑾
子早日走出阴影,重返正常生活轨道。

■延伸: 盘点安全常识 打造平安暑假

交通安全

假期里,孩子们外出的机会大大增加,在车水马龙的街道上,他们的交通安全格外让人担心。孩子们在道路上被车辆撞伤的事情时有发生,如果家长能在平时注重一下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这些意外和悲剧完全有可能避免。在此提醒广大学生家长,要对孩子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告诉他们横过马路,一定要走斑马线,不要在马路上玩耍打闹,如果是乘坐公交车,一定要在车停稳之后,再上车、下车,千万不要图一时之快,抢上抢下,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游泳安全

通过对少年儿童意外事件进行对比后发现,溺水成为这些意外事件中的“头号杀手”。一些孩子贪图方便,直接到河沟、鱼池里去洗澡,还有一些孩子把河沟、鱼池当成天然的游泳池。因为身边没有大人照看,再加上泳技不佳,安全意识差,在意外发生后,又不懂得如何自救,结果酿成悲剧。所以,同学们无论在游泳池或者海边等地方游泳,一定要有家长陪同。不会游泳的同学不要独自下水,会游泳的同学也不能因为逞能而去深水区或水位很深的地方,以免发生危险。到公园或野外玩的同学,也要注意,不要去河沟、水库等地方游泳。这些地方不是正规的游泳池,没有完善的保护设备,也没有救生员。而且,水底情况也不清楚,在这样的地方游泳非常危险。暑假期间游泳一定要到正规的游泳池并有家长或老师陪同,无论水性好坏都要慎防溺水。

居家安全

据了解,每个假期都会有歹徒诱骗独自在家门的儿童开门,然后入室抢劫的案件。家长一定要对孩子加强防范危险的教育,告诉孩子,独自在家时,千万不要给陌生人开门。一旦遇到纠缠不清的人,应拨打110报警。对自称是修煤气管道、修水表、修电表、修电话的人,要先给爸爸妈妈或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打个电话,问清情况后决定是否开门;如果发现窃贼已经进屋,千万不要惊慌,尽快躲藏起来或伺机逃走,不提倡与坏人搏斗。

用电安全

假期里,很多孩子都是独自在家,学生在看电视、玩电脑、开空调、听音乐等很多方面都要用到电,而多数孩子对于电的知识并不了解,也不了解电的危险性,一旦发生触电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一定要教给孩子正确使用家电的知识,并排查家用电器的安全隐患。

饮食卫生

夏季天气热,湿度大,而孩子抵抗力又相对较低,如果饮食不当很容易引起腹泻、食物中毒或其他消化道疾病。



资料图片

过凉的水和食物都应该让孩子在常温下放5~10分钟再吃,尤其是在感觉特别热的时候,不能马上吃太凉的东西。吃水果之前要洗净,必要时可以在冷水中泡半个小时,然后冲洗干净再吃。

药物安全

很多家庭都备有一定量的各类药品,孩子由于好奇心强,趁家长不在家想方设法取出来玩弄品尝,吃错药引起严重后果的事情也时有发生。家长应事先告诉孩子药不能乱吃,吃错药物会中毒,然后教会他们认识一些常用药品,让他们了解药品的名称、用途以及误吃的危险性,这样才能做到防患于未然。对于那些毒性很大的药物,要特别保管。

意外伤害

暑假里,孩子穿衣单薄,肌肤裸露较多,容易造成磕碰伤和烧烫伤。还有的孩子由于天然,可能在家长不知道的时候在不安全的水域游泳,这些都是比较危险的。家长要时时提醒孩子,不要玩危险的游戏,如果外出要让家长知情。

火灾自救

暑假期间,由于天气炎热干燥,容易引发火灾。假期开始后,家长一定要告诫孩子,独自一人在家时,千万不要玩火。不能划火柴,更不能摆弄打火机。一旦发生火灾,孩子自己没有能力扑救,千万不要惊慌,要拨打119报警,然后想办法逃离出去。不要自己逞强救火。如果烟雾呛人,要用湿毛巾捂住嘴,逃离现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居住在高层建筑里,千万不要选择跳窗户的办法逃生,要尽量打开门逃生。如果打不开门,要在窗口挥动白色毛巾或衣物大声呼叫,等待消防人员营救。

记住紧急电话

报警电话110、急救电话120、火警电话119。告诉他当遇到紧急情况时,这些电话能救你的急。但据了解,一到放假,110接到的“捣乱电话”就直线上升。一些孩子喜欢对着话筒大吼一声就挂断。其实每一个打到110的电话号码都会自动显示。要告知孩子没有险情不要乱打急救电话。

从7月1日起,江苏省将实行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和有效期满换领省内异地办理。本省居民丢失居民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需要在省内异地补领、换领的,可凭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单位合法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

为给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最优质的服务,6月30日下午,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负责人就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和有效期满换领省内异地办理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详细解读。

一是适用对象,是指在本省登记常住户口、居民身份证丢失或有效期满需要在异地补领、换领的人员。具体为在本省登记常住户口,跨市或跨县(市、区)居住、工作、就学,居民身份证丢失或有效期满的人员,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其他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申请人相貌变化较大需要户籍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的,仍需回户籍地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短期出行人员,比如探亲、访友、旅游、就医、出差等拟在异地居住不满30日,居民身份证丢失的,也应回户籍地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需要住宿和乘坐火车飞机的,可向相关公安派出所申请开具临时证明。

未满16周岁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办理。其它特殊情况确需异地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以及确需上门服务,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人口管理部门研究协调办理。异地办理的居民身份证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受理单位领取,并当场核验指纹,原则上不得代领。

二是“省内异地”,是指申请人常住户口在所在区县以外的省内其他地区,即省内跨区县、跨省籍市。

三是“本人有效证件”,是指包括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居住证、机动车驾驶证、工作证、学生证等。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异地申请换领的,凭原居民身份证向居住地公安机关身份证受理点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丢失异地申请补领的,凭申请人“有效证件”或单位合法证明申请办理。

四是业务流程。申请人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负责受理申请、采集信息、收取工本费、发放证件、处理质量回馈等步骤;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审核签发。省公安厅设立了省级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平台,承担跨市办理业务。

身份证受理点核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符合条件的,当场为申请人拍摄相片、采集指纹信息。申请人应认真核对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审核签发后,上报省公安厅制证。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凭领取凭证到受理点领取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证的应同时交回旧证。

五是收费标准。申请人在异地办理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时按规定交纳证件工本费,工本费收取标准不变,换领每张20元,补领每张40元,不另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受条件所限,暂不开展临时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工作。

江苏新政: 换补身份证省内可异地办理



“警方调查”画不圆“官员斗殴”的句号

近日,江苏如皋如江会娱乐会所门前发生一起聚众斗殴持刀伤人案,该市住建局两名公职人员杨某、徐某涉案。7月4日下午,当地警方案情通报称,7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对于杨某、徐某的行为是否涉嫌聚众斗殴时,警方表示正在调查。此外,有当地市民爆料称,该案发源于如皋市住建局工作人员与社会人员在会所争夺“小姐”,但警方对此说法未予证实。(7月6日《人民网》)

其实,当地的回应是迅速的。住建局已经对二人做出了“停职配合调查”的决定。但是,“停职配合调查”并不意味着就没有了岗位。这要看警方调查的结果。可是,这样的警方调查也就只有两种结果:其一,属于聚众斗殴,其承担的只是

相应的警方处理,未必能影响工作。其二,不属于聚众斗殴,罚点款、教育教育,就可以继续“为人民服务”了。

怕就怕警方调查为这起事件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如果,仅仅是警方调查的话,这就是一个并不“圆满的句号”。警方能够处理的只是社会治安的问题。对于其他5名社会人员来说,这样的处理应该算是到位的,因为他们只是社会人员。但是,住建局的两名官员就不同了。在警方处理的时候他们是个社会人,但是他们还是公职人员。这起事件就不能止于警方调查,还应该由纪委调查,甚至应该由反贪调查。

按照当地群众的说法,这些人的聚众斗殴,并不是普通的打架斗殴,而是有着“争夺小姐”的原因。那么,如果警方调

查属实,这两位官员确实是因为“争夺小姐”而聚众斗殴的。警方会如何处理?显然,他们充其量会依据卖淫嫖娼的标准和打架斗殴的标准来处理。

这就不是整个事件的最终完美。假如说,这两位公职人员是在“争夺小姐”,那么还应该按照对干部的监管标准进行处理,这就需要纪检人员出面调查。为了整治干部队伍,很多地方已经实施了“对作风问题的零容忍”。这两位如果真的是“争夺小姐”,这生活作风就是有问题的,是不是也应该零容忍一下?我们的公职单位上不能留着“争夺小姐”的干部,我们不差这样“为人民服务”的干部。再说,这样的干部也没有资格为百姓服务了。

而实际上,还应该延伸的来看待这个问题。这也应该是反腐的好线索。经验

告诉我们,往往生活作风有问题的干部,会在反腐倡廉上也存在问题。这就需要反贪部门也介入调查。看看这两位住建局的干部为何要到娱乐中心“争夺小姐”,是谁请他们去消费的?有没有权钱交易的问题?住建局是负责房产开发的单位,这就很难不让我们无边地联想,也会让百姓心中挂满问号。纾解这些疑惑,需要纪检部门、反贪部门一起介入。

“官员斗殴”别用“警方调查”画句号,需要厘清的问题还有很多很多。

郭元鹏



法苑时评